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1号第三置业B座29层
电话：（8610）52287799 传真：（8610）58220039 邮编：100028
网址：www.lantai.cn

目 录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3
二、本次发行过程和结果的合规性	4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9
四、结论性意见	10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
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兰台意字(2021)第 1935 号

致：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珍宝岛”）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查询、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

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本次发行有关各方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提交，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的批准和授权

1. 2020年8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 2020年8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 2020年12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 2021年8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5. 2021年8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延期等议案。

（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21年2月5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8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54,748,000股新股，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取得发行人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授权与批准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具备实施本次发行的条件。

二、 本次发行过程和结果的合规性

本次发行的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与华融证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作为珍宝岛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在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与发行人共同组织实施了本次发行。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询价结果、定价和配售对象确定及缴款和验资过程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

经核查，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已于2021年8月31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

行方案》”）及《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邀请名单》（以下简称“《认购邀请名单》”），共计 83 名特定投资者（以下单独和合称“询价对象”），包括发行人剔除关联关系后的前 20 名股东（无法取得联系的顺延）、基金公司 20 家、证券公司 10 家、保险公司 5 家、其他类型投资者 28 家。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已向上述询价对象发送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自《发行方案》和《认购邀请名单》报备中国证监会后至本次发行申购报价前，联席主承销商收到 7 家机构及 2 名个人表达的 9 份认购意向，联席主承销商将其纳入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名单，并及时向其发送了《认购邀请书》。

由于首轮有效申购的累计统计结果均未达到任一发行结果确定条件，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追加认购程序。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向前述 92 名投资者征询追加意向，并通过邮件或邮寄方式向其发送《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追加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追加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追加认购申购单》（以下简称“《追加认购申购单》”）等相关附件。追加认购阶段，联席主承销商收到 3 家机构及 4 名个人表达的 7 份认购意向，联席主承销商将其纳入拟发送追加认购邀请书的名单，并向其补充发送了《追加认购邀请书》。追加申购阶段，联席主承销商共向 99 个特定对象送达认购邀请文件，具体包括发行人剔除关联关系后的前 20 名股东（无法取得联系的顺延）、基金公司 21 家、证券公司 10 家、保险公司 5 家、其他投资者 43 家。

上述《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主要包括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时间安排，发行价格、认购及认购确认程序和规则等内容。《申购报价单》《追加认购申购单》主要包括认购价格、认购金额、申购人同意按发行人最终确认的认购数量和时间缴纳认购款等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向投资者发出的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追加认购申购单》等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范围符合《承

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的询价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在《认购邀请书》所确定的申购时间内（2021年9月27日9:00-12:00），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3份《申购报价单》，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是否有效
1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二十九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13.88	5,200.00	是
		13.34	5,500.00	
2	绍兴滨海新区生物医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7	30,000.00	是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34	5,200.00	是

本次发行的追加认购时间为联席主承销商通过邮件或快递形式发出《追加认购邀请书》起最晚不超过2021年10月18日12点止。在追加认购期间，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10份《追加认购申购单》，具体申购情况簿记建档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是否有效
1	上海锐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锐耐鑫禾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34	15,900.00	是
2	董卫国	13.34	3,100.00	是
3	北京时代复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时代复兴乘风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34	4,600.00	是
4	UBS AG	13.34	2,500.00	是
5	黄宏	13.34	10,000.00	是
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34	34,000.00	是
7	陈蓓文	13.34	2,000.00	是
8	蔡志华	13.34	2,000.00	是
9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34	3,000.00	是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34	6,000.00	是

（三）本次发行的定价和配售对象的确定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认购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人士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即 2021 年 9 月 23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且不低于发行前珍宝岛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即 13.34 元/股。根据簿记建档情况，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按《认购邀请书》载明的“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认购时间优先”原则，并结合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要求，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3.34 元/股，发行股份数为不超过 254,748,000 股（含本数），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181,109.05 万元人民币。

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定的配售原则，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获配数量、获配金额、锁定期等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
1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二十九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4,122,938	54,999,992.92	6 个月
2	绍兴滨海新区生物医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488,755	299,999,991.70	6 个月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395,802	111,999,998.68	6 个月
4	上海锐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锐耐鑫禾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919,040	158,999,993.60	6 个月
5	董卫国	2,323,838	30,999,998.92	6 个月
6	北京时代复兴投资管	3,448,275	45,999,988.50	6 个月

	理有限公司-时代复兴 乘风1号私募证券投资 基金			
7	UBS AG	1,874,062	24,999,987.08	6个月
8	黄宏	7,496,251	99,999,988.34	6个月
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25,487,256	339,999,995.04	6个月
10	陈蓓文	1,499,250	19,999,995.00	6个月
11	蔡志华	1,499,250	19,999,995.00	6个月
12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	2,248,875	29,999,992.50	6个月
	合计	92,803,592	1,237,999,917.28	-

根据上述配售结果，上述获配对象分别与发行人签署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协议书》（以下简称“《认购协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与获配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合法有效；经上述发行过程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等发行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决议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

2021年10月18日，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出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0月22日出具的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准验字[2021]2086号），经审验，截至2021年10月21日，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分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共计66笔（12个特定投资者），金额总计为1,237,999,917.28元。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0月25日出具的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准验字[2021]2087号），2021年10月22日，经审验，截至2021年10月22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2,803,592股，每股发行价格13.34元，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1,237,999,917.28元，扣除与本次发行相关相关费用人民币

20,759,785.06 元（不含税）且不包括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申购资金于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17,240,132.22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92,803,592 股，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124,436,540.22 元。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符合《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及《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一）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本次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共 12 名，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未超过 35 名。根据认购对象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为境内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具备作为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

根据认购对象出具的《申购报价单》《追加认购申购单》、关联关系说明和承诺函等材料，本次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本次认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经本所律师与联席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况，且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

（二）认购对象的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及承诺函等文件并经核查：

1. UBS AG 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产品，因此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管理人登记。

2.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二十九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绍兴

滨海新区生物医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锐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锐耐鑫禾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北京时代复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时代复兴乘风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3. 董卫国、黄宏、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陈蓓文及蔡志华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经核查，参与配售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已按照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手续。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为本次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追加认购申购单》《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 仅为《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杨强



经办律师: 张步勇

王成宪

2021年10月27日